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失联搜寻救援团体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6240297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失联搜寻救援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失联,由于下列任一情形而经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认定有必要对该被保险人进行搜寻或救援行动的,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上述搜寻或救援行动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服务费用:(1) 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被保险人可能遭受了身体伤害或罹患疾病;(2) 由于天气或安全因素,为了防止该被保险人遭受身体伤害或疾病。

实际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如超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的,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应由该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如发生失联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应及时并尽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须进行搜寻或救援的情况。搜寻或救援操作将由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进行,本公司不负责进行实施搜寻和救援的操作,但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作为上述搜寻和救援操作提供协助。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的法律法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政府已发布的安全建议。
- (2) 被保险人参加与其经验或技能水平不符的活动或明知会危及生命的活动。
- (3) 任何在被保险人被找到并营救之后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官方搜救组织认为搜寻救援行动不再可行之后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及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5)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 (6)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发生的失联。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搜寻救援活动结束后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警察当局、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所提供的相关书面证明；
- (3) 搜寻救援服务费用的发票、正式收据原件以及原始费用清单；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